


111 年【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制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】簡章

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臨床/實務社會工作督導，本會長期辦理「社會工作督導培訓及認證制度」計畫，計畫內容包含社會工作督導培訓課程、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等；第一階段辦理督導培訓基礎訓練，奠定參訓者對督導理論及實務操作技巧的認識與理解，第一階段結訓後，參訓者得申請進入第二階段實地督導演練，透過接受個別督導及提供他人督導，提昇專業督導技能。完成上述培訓過程並通過考核者，本會予以社工督導認證，成為本會推薦之督導人才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貳、參訓對象

有志從事臨床/實務社會工作督導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以現職督導優先參訓：

- 一、社工師取得執照後執行社會工作相關業務滿3年以上；
- 二、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學士學位後，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/構/團體擔任社工員滿5年以上者；
- 三、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碩士學位後，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/構/團體擔任社工員滿3年以上者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本年度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總計6堂課33小時；分為「督導理論課程」18小時及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15小時。

※「督導理論課程」：共5堂課，18小時，採課堂講授方式進行，共同上課。



督導理論課程(共 18 小時，採課堂講授方式進行)	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地點
6/9 (四)	09:30- 12:30	督導風格與 督導關係的 發展	3	鄭麗珍教授/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	IEAT 國際會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(捷運行天宮站 4 號出 口左轉約 100 公尺)
	13:30- 16:30	社工督導技 術	3	王翊涵教授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	
6/10 (五)	09:30- 12:30	領導與督導 的能力培養	3	陳毓文教授/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	
	13:30- 16:30	督導倫理	3	廖明鈺副教授/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	
6/11 (六)	09:30- 12:30	團體督導與 團體動力(一)	3	吳敏欣助理教授/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	
	13:30- 16:30	團體督導與 團體動力(二)	3		

※「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」：每次3小時，共5次，計15小時，以團體方式進行，將於5月份另行公告報名資訊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流程

課程	報名身分/費用	報名流程
督導理論課程	本會會員 800 元	<p>(一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會官網 www.tasw.org.tw>專業課程活動>課程專區進行報名，本會會員請務必先登入會員，再進行報名（團體會員非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）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會員登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課程報名</p> </div> </div>
	非會員 2500 元	
	補課學員	
	會員每堂 100 元	
	非會員每堂 200 元	
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	本會會員 700 元	<p>(二) 提供證明文件：報名後請 5 日內將證明文件 E-mail 至 sw2109@tasw.org.tw。</p> <p>證明文件內容如下(相關資格請見簡章第 1 頁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參訓資格第 1 項者，檢附<u>社工師執業執照及 3 年以上社福組織服務證明(取得執照後之資歷)</u>影本各乙份。 符合參訓資格第 2 項者，請檢附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之證明文件、學士學歷證明及 5 年以上社福組織服務證明(取得社工師考試資格及學士學位後之資歷)</u>影本各乙份。 符合參訓資格第 3 項者，請檢附<u>取得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之證明文件、碩士學歷證明及 3 年以上社福組織服務證明(取得社工師考試資格及碩士學位後之資歷)</u>影本各乙份。
	非會員 2000 元	
		<p>(三) 填寫課程調查：本會收到證明文件後，將請您填寫課前調查： https://forms.gle/8ghkStwqduwSuoi9</p> <p>(四) 繳費：提供證明文件及課程調查後，10 日內 E-mail 寄發報名結果通知，符合者將寄發繳費資訊，敬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主辦單位將取消您的報名。</p> <p>※補課學員係指 110 年已繳報名費，因故缺課者。</p> <p>※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名額有限，以有報名 111 年理論課程與 110 年補課學員優先報名。</p> <p>※各課程將分別於開課前三天以 E-mail 方式寄出行前通知。</p>

三、報名費補助：報名者如符合孤星社工、小型機構（總組織人員 5 人以下）、交通不便、資源缺乏、災後重建區、原鄉、離島及感恩基金會推薦等條件，線上報名時，請註記於任職單位名稱後，本會工作人員將會進行補助資格審核。

四、會員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會費須繳至當年度方可以會員優惠價格報名。

(二) 會員報名前請先在官網右上角**登入會員**。團體會員成員非團體會員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會員步驟，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（團體會員），例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

人員協會（團體會員），本會將會協助更改為會員報名優惠資格，未加註視為非會員身分報名。
會員若未先以會員登入，報名費用將以非會員計算；若以非會員價格繳費後，恕不退還差額費用。

(三) 團體會員優惠名額以3名為限，若無另行告知團體會員參加者名單，報名系統將依團體報名順序取前3名為優惠名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習證明：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研習證明於臨床/實務督導技巧演練課程後以 E-mail 方式寄發電子檔（需紙本者屆時可自行列印該檔案）。
- 二、災害停課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然災害等），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，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 E-mail 通知。若遇停課，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。
- 三、如需其他協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- 四、新冠肺炎因應事項及相關措施

(一)開訓前

1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依疫情警戒相關規定，本課程有調整為線上授課之可能。若因疫情變化有所調整，將以 E-mail 通知完成報名之學員。
2. 學員若 14 天內曾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檢疫地區旅遊者，或有發燒、嚴重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）者，請勿到訓，並請通知承辦人員取消報名。

(二)開訓期間

1. 實體課程受訓期間請配合測量／紀錄體溫與相關健康管理資訊、手部消毒後再進入教室，若出現發燒、明顯呼吸道症狀將勸導與協助退訓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請各位學員配合。
 2. 課程期間請學員配戴口罩。
- 五、如有報名/取消報名/課程等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員陳怡如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2-23711714*14，E-mail：sw2109@tasw.org.tw。

活動退費辦法

